根据《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各镇 （街道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新政〔2021〕101号）赋权调整情况，以及《常 州 市 新 北 区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收 回 各 镇 （ 街 道 ） 行 政 处 罚 权 赋 权 事 项 的 通 知》（常 新 政〔 2 0 2 5 〕 2 3 号），新北区人民政府对各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执法事项进行了调整，形成《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**附件**

**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（2025年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限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对应省 清单号 | 原实施机关 |
| 1 | 建设 |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 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9号)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)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) | 26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 | 物业 |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，擅自采用协 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27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 |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 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28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 |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 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29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5 |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30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6 |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 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31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7 |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 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32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8 |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 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33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限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对应省 清单号 | 原实施机关 |
| 9 | 物业 | 对擅自占用、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、场地：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34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0 |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04号) | 35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1 |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 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| 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36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2 |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 交手续，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被 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 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 秩序的处罚 | 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37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3 |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 区域的处罚 | 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38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4 |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、车库 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，或者将多余车 位、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 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| 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39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5 |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、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| 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40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6 |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 体业主开放、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、附赠的处罚 | 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 | 41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|
| 17 | 城市 绿化 | 对砍伐、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 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|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0号) 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 | 42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限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对应省 清单号 | 原实施机关 |
| 18 | 市容 环卫 |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 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0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19 |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 设施的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1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0 |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的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2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1 | 对擅自占用道路、人行过街桥、人行地下过街 通道、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 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3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2 |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4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3 | 户外 广告 |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广告条例》《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94号，2006年修订) | 95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4 | 历史文 化名城 名镇名 村保护 | 对在树木、地面、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、涂写、张贴的处罚 | 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24号)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6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5 | 市容 环卫 | 对随地吐痰、便溺、乱倒污水、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7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6 | 对乱倒垃圾、粪便的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8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7 | 对收旧、车辆清洗、维修、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99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28 |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，将废 电池、荧光灯管、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 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、遗弃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100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限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对应省 清单号 | 原实施机关 |
| 29 | 市容 环卫 |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 | 101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0 |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102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1 |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、车辆冲洗设施 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，致使扬尘、污水 等污染周围环境的，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 弃物料、清理施工现场、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103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2 |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 投入使用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7号) | 104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3 |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105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4 |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106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5 | 对超出门、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107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6 | 户外 广告 |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广告条例》 | 108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7 | 市容 环卫 | 对运输工程渣土、砂石、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，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109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38 | 对运输工程渣土、砂石、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，沿途泄漏、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 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39号) | 110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限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对应省 清单号 | 原实施机关 |
| 39 | 城市 绿化 |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|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0号，2011年修订) 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 | 112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0 |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|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0号) 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 | 113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1 |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|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0号) 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 | 114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2 |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、服务 摊点的处罚 | 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 | 115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3 | 市政 工程 | 对其他损害、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98号) | 117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4 |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98号) | 118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5 |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 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98号) | 119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6 |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 施，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98号) | 120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7 |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 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98号) | 121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|
| 48 |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、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| 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18号) | 122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|
| 49 | 对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) | 123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|
| 50 |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、悬挂、设置宣 传品、广告的处罚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) | 124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限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对应省 清单号 | 原实施机关 |
| 51 | 市政 工程 |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、安置其它 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) | 125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|
| 52 |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的处罚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) | 126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|
| 53 | 无照 经营 |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|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684号) | 127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市场监 督管理局 |
| 54 | 水利 |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 水温空调的处罚 | 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 | 154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 村局 |
| 56 |  农产品 质量 安全 |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 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、标识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 | 184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 村局 |
| 57 |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 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；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，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，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 | 186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 村局 |
| 58 | 食品 安全 监督 |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、要求，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|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(国务 院令第503号) | 189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 村局 |
| 59 |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|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(国务 院令第503号) | 190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 村局 |
| 60 | 农产品质量安全 | 对擅自移动、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| 《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》(农业部令第71号) | 192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 村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权限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对应省 清单号 | 原实施机关 |
| 61 | 公共 卫生 |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卫生部令第80号) | 206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卫生健 康局 |
| 62 | 对未获得“健康合格证”,而从事直接为顾客 服务的处罚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发〔1987〕24号)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卫生部令第80号) | 207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卫生健 康局 |
| 63 | 对未取得“卫生许可证”擅自营业的处罚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发〔1987〕24号)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卫生部令第80号) | 208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卫生健 康局 |
| 64 |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处罚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发〔1987〕24号)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卫生部令第80号) | 209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卫生健 康局 |
| 65 | 艾滋病防治 |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 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，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| 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7号) | 210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卫生健 康局 |
| 66 |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 求的处罚 | 《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》 | 211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卫生健 康局 |
| 67 | 公共 卫生 |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，导 致危害扩大，或者隐瞒、缓报、谎报的处罚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卫生部令第80号) | 212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卫生健 康局 |
| 68 | 人民防空 |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 结构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 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 | 321 |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(新北区)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|